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9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東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37,9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東憲於民國113年01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7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05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608,0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3,560元為本金；24,45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楊東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
0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5 5年04月10日止累計94,0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0,140元為本  
06 金；3,92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07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  
08 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楊東憲於民國114年01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680,0  
10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08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08日  
11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  
1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7 5年04月10日止累計650,5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19,727元為  
18 本金；30,86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20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債務人楊東憲於民國114年04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  
2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23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23日  
23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  
2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2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2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2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2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29 5年04月10日止累計107,3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2,928元為  
30 本金；4,41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3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
01 4)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五)債務人楊東憲於民國114年07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  
03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03日起至民國121年07月03日止  
0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  
0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0 5年04月10日止累計177,9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1,321元為  
11 本金；6,59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2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13 5)所示之利息。

14 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6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  
17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8 行聲請。

29 附表

30 115年度司促字第010496號利息：

3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583560元	楊東憲	自民國115年 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0140元	楊東憲	自民國115年 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9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619727元	楊東憲	自民國115年 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計 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02928元	楊東憲	自民國115年 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49%計 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 171321元	楊東憲	自民國115年 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49%計 算之利息